

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事務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5年6月27日10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8月10日105學年度第1次電子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研擬審議學生相關事務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特依本系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與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教師委員五至七人及學生代表一人。教師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自由登記參加，**凡登記人數超過或少於應置委員人數時**，由系主任遴派本系適當人選擔任本會委員。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派一人擔任。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會成員於次學年開始前互選產生，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三條 **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**

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有關學生事務之規章及規劃。
- 二、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有關教學實驗室及特色實驗室安全與衛生之規章及計畫。
- 四、**協助教師之排課與系屬專業教室之排課。**
- 五、審議系主任交付及其他與本會相關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會議進行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時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，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
- 二、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，委員對本身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規避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